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35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会议(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25】号公告),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1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17日 星期四 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年5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15:00至2012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召开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6.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董事会报告。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1年度报告全文》第九节监事会报告。

3、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4、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5、审议《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0,093,279.72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414,698,800.52元。因累计亏损额较大,本年度利润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651,851,56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1年年报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深入实地调查了解公司情况,对公司持续性经营能力、担保等问题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帮助公司加强防范风险和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度业务经营实际情况。

董事会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2012年度审计费用拟确定为60万人民币。

7、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8、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4.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年5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6日15:00至2012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592,投票简称:中福投票。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5	《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公司201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7.00
8	《公司201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8.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或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五、投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佳熠

联系电话:0591-87871990转 102

传　　真:0591-87383288

八、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股东证明等。

附件:授权委托书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201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8	《公司201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注:请根据股东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委托代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2-007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1日上午9:30时在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5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590582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9%。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祝向军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9058.286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各独立董事分别述职);

同意59058.286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9058.286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59058.286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决定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93,165.249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74,532,199.60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5.77%, 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5.22%。公司不实施转赠股本。

同意59058.286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总授信不超过10亿元,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授信期及授信额度内办理借款。

同意59058.286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

同意59058.286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59058.286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条款详见附件。

同意59058.286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次会议经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国藩、白明旭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于2000年11月22日由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已更名为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湖北省公路物资设备供应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651,652,495.00股,其中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以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分别认购公司股份414,344,271.00股和236,333,224.00股;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湖北省公路物资设备供应公司分别以现金作为出资,各认购公司股份325,000.00股。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截止2000年11月15日,上述发起人已进行了出资。"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公司于2000年11月22日由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已更名为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湖北省公路物资设备供应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通世达交通开发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651,652,495.00股,其中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以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分别认购公司股份414,344,271.00股和236,333,224.00股;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湖北省公路物资设备供应公司分别以现金作为出资,各认购公司股份325,000.00股。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截止2000年11月15日,上述发起人已进行了出资。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政发[2010]42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5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76号),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2011年9月19日,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76,066,93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366%)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国藩、白明旭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和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并对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5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向军先生主持。

经验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590,582,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39%。经核对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的股东名册, 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2012年5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表决。

经验证,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分别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适当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国藩　白明旭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单船公司船舶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简称"Newton公司")和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简称"深能国际")为其下属单船公司深能(香港)永平航运有限公司(简称"永平公司")和深能(香港)昌平航运有限公司(简称"昌平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船舶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贷款本金不超过5,412万美元。

该担保事项已经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永平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5日,注册地香港,法定股本1,640万美元,已发行股本1,640万美元,主营业务为燃煤运输。永平公司于2011年9月承接了Newton公司编号为H2464的船舶,该船舶已于2011年9月29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永平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已审)	2012年3月31日(未审)
资产总额	326,324,934	319,563,180
负债总额	221,289,829	211,984,572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2)流动负债总额	221,289,829	211,984,5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035,105	107,578,608
项 目	2011年1-12月(已审)	2012年1-3月(未审)
利润总额	1,527,389	2,556,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7,389	2,556,61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267,731	-2,194,293

2、昌平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5日,注册地香港,注册股本1,640万美元,已发行股本1,640万美元,主营业务为燃煤运输。昌平公司于2011年11月承接了Newton公司编号H2465的船舶,该船舶已于2011年11月30日投入商业运营。

昌平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已审)	2012年3月31日(未审)
资产总额	324,600,674	320,164,710
负债总额	221,764,123	216,202,325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2)流动负债总额	221,764,123	216,202,32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836,551	103,962,385
项目	2011年1-12月(已审)	2012年1-3月(未审)
利润总额	-725,715	1,138,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715	1,138,590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066,581	-2,473,283

3、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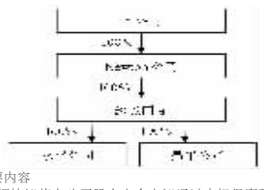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后签署,目前与银行协商一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Newton公司的担保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5,412万美元;

3、担保期限:协议生效至最后一笔债务期满后6个月;

4、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二)深能国际的担保

1、担保方式:股权质押;

2、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5,412万美元;

3、担保期限:协议生效至债务全部偿还。

四、董事会意见

2011年9月和11月,永平公司和昌平公司分别承接了Newton公司的2艘燃煤运输船舶,并形成了应付Newton公司的造船款本金6,560万美元,其中

5,412万美元来自于Newton公司从银行取得的担保贷款, 该担保贷款将分别于2012年5月至12月间到期。由于国内的"内保外贷"政策发生重大变化,Newton公司无法再通过"内保外贷"方式完成到期贷款的置换,经与贷款行协商,永平公司和昌平公司通过船舶抵押的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以归还应付Newton公司的造船款,贷款总额不超过5,412万美元。由于永平公司和昌平公司运营时间较短,贷款行要求Newton公司为上述船舶抵押贷款提供担保,并要求深能国际以其持有的永平公司和昌平公司的100%股权为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为确保Newton公司按期归还贷款并解除本公司对Newton公司的担保,Newton公司和深能国际拟按银行的要求提供担保。永平公司和昌平公司拥有的两艘燃煤运输船舶主要用于公司所属电厂的煤炭运输,有合理的经济效益和稳定的现金流,具备还本付息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Newton公司为昌平公司、永平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的本金不超过5,412万美元的船舶抵押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同意深能国际将其持有的昌平公司、永平公司100%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船舶抵押贷款的担保。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额(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302,074.22	20.83%

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发出了将于2012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12年4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中的公司公告。

2012年5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3.74%股份)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Newton公司、深能国际为单船公司船舶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为单船公司船舶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02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该项新增提案提交2012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增加提案后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2012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时。

5、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11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7)关于增资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8)关于增资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9)关于Newton公司、深能国际为单船公司船舶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听取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3)-(8)已经2012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已经2012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监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9)已经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1)-(8)内容详见2012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关于增资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提案(9)内容详见2012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为单船公司船舶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所有提案或可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22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40楼4006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其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四、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684138;传真:0755-83684128; 联系人:黄国维、何烨淳。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12年4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和《关于增资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3、2012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为单船公司船舶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11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7	关于增资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8	关于增资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9	关于Newton公司、深能国际为单船公司船舶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本授权书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2-01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9点

(2)会议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2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88,304,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超募资金支付<关于东莞祥艺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项下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8,304,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丘申长律师、汪广翠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2-029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1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宁国国际大酒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金国清;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5,9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2.7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9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9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搬迁宁国本部生产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9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陈凯律师、胡遐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1日

股票简称:华联控股　股票代码:000036　公告编号:2012-014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一季度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就本公司2012年一季度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实施整改

2012年一季度, 公司确定了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将各项整改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公司内控工作组进行了总体协调和把关。对照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公司各有关部门、责任人把内控缺陷整改作为近期的一项重要工作,逐一进行了落实和整改,目前该整改工作已完成。

二、在内控缺陷整改完成后开展补充测试工作

为了全面、完整和客观地评价内控缺陷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公司组织人员针对每项整改任务都进行了